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风险责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历	学位	入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责任人	张晓宇	男	44	友邦人寿总经理	研究生	硕士	2000年7月	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	无
专业责任人	陈佳	女	49	友邦人寿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	在职研究生	硕士	2018年2月	1. 香港证监会受规管活动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一负责人（2005	无

								年1月 10日 至 2008 年1月 1日) 2. 香港证 监会受 规管活 动第6 类“就 机构融 资提供 意见” 一持牌 代表 (2004 年6月 4日至 2005 年2月 1日)	
--	--	--	--	--	--	--	--	--	--

以上2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张晓宇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0年7月-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7年6月 - 2020年7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无
2015年2月 - 2017年5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	无
2013年3月 - 2015年1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首席市场官	无
2011年2月 - 2013年3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	无
2009年7月 - 2011年2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区业务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无

(二) 专业责任人——陈佳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0年7月 -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无
2018年2月 - 2020年7月	友邦中国区资产管理 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无
2015年4月 - 2015年12月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首 席投资官	无
2005年2月 - 2015年3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历任国际投资 组合管理部总 经理、首席投 资分析师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陈佳女士具有香港证监会受规管活动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一负责人员（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及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一持牌代表（2004 年 6 月 4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的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

友邦大厦 3-8 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晓宇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陈佳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张晓宇和陈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AIA.COM.CN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晓宇与专业责任人陈佳、李文泉、杨佳、王冠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月4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晓宇，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股权投资、股票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境外投资以及不动产投资共六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4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8621)-5359 9988

AIA.COM.CN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佳，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原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4日